**　　　　臺東縣海端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**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:　 年 月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者**  |
| 姓名 |  　 (簽章)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 |
| 與受葬者關係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項目 | □埋（土）葬許可證明書　　□起掘許可證明書 |
| **受　葬 者 （亡者）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地 |  |
| 性別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申請者 □其他： |
| 出生日期 |  | 死亡地點 |  | 是否為本鄉亡者 | □是□否 |
| 死亡日期、時間 |  | 死亡原因 |  |
| 死亡證明書開立單位 |  | 死亡證明書證 號 |  | ＊非本鄉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加收3倍使用費。 |
| **埋 葬 申 請** |
| (埋葬)申請使用之殯葬設施 | （一）部落公墓，墓基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如會勘紀錄圖。□大埔部落公墓 □龍泉部落公墓 □錦屏部落公墓 □利稻部落公墓 □新武部落公墓 □初來部落公墓 □山平部落公墓 □崁頂部落公墓 □霧鹿部落公墓 □加平部落公墓 □加和部落公墓 □加樂部落公墓坐落地號:海端鄉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 |
| （二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如會勘紀錄圖。□霧鹿納骨牆：□A □B □C區，第＿＿＿層第＿＿＿號。□下馬納骨堂：□A □B □C □D區，第＿＿＿層第＿＿＿號。 |
| （三）海端鄉示範公墓，如會勘紀錄圖。□土葬區：□A □B □C □D □E □F □G □H區，第＿＿＿排第＿＿＿號。坐落地號:海端鄉紅石段1號 |
| 殯葬設施使用日期【埋葬日期】：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存放型態：□屍體　□骨灰　□骨骸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 |
| **起 掘 申 請** |
| 起掘原因 | □殯葬設施使用期限屆滿□配合海端鄉施政計畫辦理遷葬 □預計遷葬於部落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示範公墓或其他殯葬設施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起掘地點 | 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部落公墓□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國有土地□私有土地：海端鄉＿＿＿＿段＿＿＿地號 | 遷出地點 | □海端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ˍ |
| 墳墓起掘日期【起掘日期】：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原存放型態：□屍體□骨灰□骨骸□其他：＿＿＿＿後存放型態：□骨灰□骨骸□其他：＿＿＿＿ |
| **備註** |
| 委託授權書 | 立委託人 因 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手續，特委託 ，身分證字號( )，關係 代為辦理申請亡者 □埋葬許可證明書 □起掘許可證明書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
| 檢附證件 | □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及印章 □受葬者除戶謄本 □死亡證明書或□屍體相驗證明書或□胎兒死產證明書 □火化許可證 □切結書□公墓管理員會勘記錄地點圖 □公墓管理員會勘照片【私人土地】□土地權狀或土地謄本 【私有土地所有權非申請人本人】□切結書【低收入戶】□低收入戶證明□使用規費收據 □其他:  |
| 公墓管理員會勘意見附會勘紀錄 | □會勘中無異議，同意使用。□不同意使用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申請者不願意使用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ˍ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公墓管理員簽章： |
| 殯葬設施使用費或起掘保證金 | 新臺幣： 元整收據號碼：  | 受理人員： |
|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（右表格取自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件一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型式 | 單位 | 數量 | 收費標準 | 合計 | 備註 |
| 部落公墓 | 墓基 | 具 | 1 | 使用費 | 2,500 | 2,700 |  |
| 規費 | 200 |
| 骨灰（骸） | 罐 | 1 | 使用費 | 1,500 | 1,700 | **2罐同時合葬者，收費1,500元**，每增1罐加收1,000元。 |
| 規費 | 200 |
| 海端鄉示範公墓 | 墓基 | 具 | 1 | 使用費 | 5,000 | 5,200 |  |
| 規費 | 200 |
| 骨灰（骸） | 罐 | 1 | 使用費 | 5,000 | 5,200 | ＊單人穴：$5,000（數量一罐為限）。＊雙人穴：$6,500（數量二罐為限）＊家族穴：$8,000（數量四罐為限）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際容量為主。 |
| 規費 | 200 |
| 納骨牆 | 櫃位 | 罐 | 1 | 使用費 | 5,000 | 5,200 |  |
| 規費 | 200 |
| 起掘保證金 | 墓基 | 具 | 1 | 保證金 | 3,000 | 3,000 |  |

 |
| 其他事項 | □【本鄉亡者認定】符合本鄉殯葬設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款　（一）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。　（二）曾設籍本鄉連續 10 年以上，可提出證明者。　（三）出生於本鄉，並具有特殊情形者。□非本鄉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加收3倍使用費。□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，放入「既有」家族祠堂，免收使用費（僅收規費）□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，新建殯葬設施者，依規定收費。□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，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（骸）櫃位者，減免使用費3仟元。□低收入戶，並檢具低收入戶證明，免收使用費（僅收規費）。□私人土地起掘者，無須繳納起掘保證金且無須會勘，爭議由申請者自行協調。□其他事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|

承辦人: 課長: 秘書: 鄉長: